

# 新北市龍埔國小 107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辦法

一、目標：為激發學生創作熱忱、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全市學生美術比賽。

二、應徵作品組別及類別：

(一) 組別：低、中、高年級組

(二) 類別：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三、主題：自由選定。

四、比賽方式：分低、中、高年級組辦理校內初賽，每班最少兩件。並擇優參加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

類別	參賽組別	備註
1、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2、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4、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5、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五、收件日期：107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25 日止。評審日期：107 年 9 月 26 日-107 年 9 月 28 日

六、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繪畫類	1.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漫畫類	1.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水墨畫類	1.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x70 公分），不得裱裝。 2.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版畫類	1.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國中小書法不可拓底）
- (二) 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若油墨未乾不予評選，且版畫之簽名一律使用鉛筆。
- (三)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 (四)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 (五)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 (六)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指導老師亦為 1 人，成績評定後，不接受更改指導老師姓名。
- (七) 本辦法將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各班導師將比賽辦法轉知學生及家長，鼓勵學生於利用課餘時間創作，踴躍報名參加比賽。
- (八) 請導師協助學生將作品名稱及參賽理念、參賽者的資料，填寫完畢後，粘貼在作品後面。

八、獎勵：

各類組評選特優 2 名，優等 3 件（以上頒發獎狀、獎品），佳作若干件（頒發獎狀），獎勵名額得視作品優劣及參賽件數酌於增減，入選作品評定後擇期退回，另擇優作品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 107 學年度美展。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黃英華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胡大元

校長：

校長黃清海